立法會 CB(2)1701/09-10(28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 LC Paper No. CB(2)1701/09-10(28) 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敬啟者

## 一張選票、兩個可能、三個職能

如果通過「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」後,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,理智的選民要如何作出果斷的選擇,投下比過去更難為的一票。

2011年區議會選舉(註1)的一票,

除選擇一位民選區議員外,

可能有機會間接選擇一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(註2),

也可能有機會間接選擇一位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(註3),

究竟選民用那一種標準來投下選票;

- ▶ 以該候選人過去在其選區內的政績?
- ▶ 以該候選人政治取向?
- 以該候選人的言行舉止?
- 以該候選人可能有機會在選委會中,如何「選擇」特首?
- 以該候選人可能有機會成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,關心整個香港社會,為全港市民積極進取謀求福利?

自回歸已來區議會選票已經是這樣模糊,一張區議會選票,竟然不是單一任務,背後有兩個未知的「可能」,需要選擇三個不同職能。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區議員當選的機會率(註4)將會增加,把往後的區議會選票變得更加撲朔迷離,而且相當沉重。完全不像立法會選舉般簡單,當選立法會議員會自動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,選民可以投下理智而神聖的一票。

為甚麼「建議方案」不把「兩個可能」移除,明顯地政府並不了解,理智的選民投下一票是如何艱巨,為何不造就明確而單一選擇或不存在變數的選舉制度,令選民清楚地,把選票投向自己心目中,真正合適的候選人。

如何能在基本法及人大決定下,解決這「兩個可能」?

把全數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。是否可以拆解可能是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呢? 據理解,基本法附件一及人大的決定,也沒有規定選舉委員會的人數,及選舉委員 會四大界別須要均衡參與或同比增長。 把民選區議員法定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;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準候選人,是否參選由民選區議員自行決定,再由全港沒有两票的選民(註 5),在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出。

據理解,功能界別選民基礎並沒有限制,由小選區選出民選區議員,再由大選區選出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。何況大選區參與的選民,並不是全港合資格選民(註5),這確實是間選,符合功能界別的定義。

總括而言,一張選票所選擇的決定,是必須非常清晰及明確,不可能令選票背後有任何其他隱藏含意,現時及建議方案的選舉制度,並不符合一個良好選舉的真義。 本人特此來函,是要從另一角度(選民)帶出不合理的情况,希望日後當局在制定各種選舉政策時,多花一點時間在選民的角度上研究,以免造成各種混淆。

祝安康

此致

政制事務委員會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

郭仲文

28/05/2010

- (註1) 如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制度不變,將選出 405 名民選區議員。
- (註2) 405 位民選區議員中,有117 位能當選為選委會的成員,佔選委會的約10% (全體選舉委員會委員增加到1200 席)。
- (註3) 即405名民選區議員中,有6位能當選為立法會議員,佔立法會議席的約9%(全體立法會議席將會增加至70席)。
- (註4) 建議方案中;

區議會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,由1席位增加到6席位; 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成員,由47席位增加至117席位。

(註5) 全港合資格選民約337萬,沒有两票的選民約310萬。